

律政司司長談《基本法》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八月十六日）在深圳出席粵滬港法律服務業交流合作座談會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今日特首講到修改《基本法》不能違背國家對香港的原則，要着重某些條文，《基本法》的不同條文是否有輕重之分？修改上是否有前提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不會用這個講法說《基本法》的條文有輕重之分，因為整份《基本法》都是香港一個憲制性的文件，其實它有不同的功用和重要性，但是我相信，剛才特首講話時我不在場，我相信他所講的是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講得很清楚，第一百五十九條是可以修改《基本法》的一個法律機制，但在修改的過程中亦不可以與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有抵觸，這個做法不是《基本法》獨有，有其他地方的憲法或憲制性的文件其實也有這些根本性的問題。我相信大家不應該講《基本法》哪一條條文重要、哪一條條文不重要，每一條都有其重

要性，因為每一條對香港也重要，只不過是修改的機制，《基本法》本身清楚講明修改的渠道和程序如何，有甚麼不可以修改，這正正是維護香港「一國兩制」一個非常重要的保障，若然沒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，大家可以將「一國兩制」的基本部分都可以修改，這可能對「一國兩制」一些最根本的層面有深遠，甚至乎負面的影響。

記者：特首說討論「港獨」問題，不是涉及言論自由，你自己有何看法？「港獨」是否不能討論呢？

律政司司長：「港獨」方面，情況很清楚，首先，我們在不同場合都說過，《基本法》第一條以及第十二條已說得很清楚，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，而香港是國家之內地方的一個政府，有我們的高度自治權，我們的立法權，我們的司法權，我們的行政權，都是中央授權。剛才亦說到第一百五十九條的問題，換言之，「一國兩制」和《基本法》第一條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，這些這麼根本的，是我們不能修改的。所以，言論自由或表達自由，當然，《基本法》裏亦在憲制上賦予這些自由，另外，香港其他法律，包括人權法，亦保障了香港人的

言論自由，但言論自由亦有法律的限制，其實這在不同方面都有，最常見的例子是大家有言論自由，但同時亦受誹謗的相關法律的限制，所以說不是言論自由完全無規範。而這次談「港獨」，特別是在選舉範疇，我們不是如坊間所說，作任何的政治篩選，我亦相信選舉主任作出相關決定時，並不是扼殺任何人的言論自由，亦不是扼殺任何人的政治自由，而是在整個法律框架上，我們不可能容許一些違反《基本法》的，特別是以往都說過，立法會議員上任時，他須要宣誓擁護《基本法》以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。在這情況下，這是整個選舉的設計，亦是選舉主任有法律上的權力和責任，所以亦不成立或不應該被視為某些人所說的「選舉主任做了法官」，這說法亦是不對的，原因是法律寫得很清楚，決定權在選舉主任那處。

記者：昨日的 case，律政司是否覺得判刑過輕，令你們覺得要研究是否須作進一步行動？

律政司司長：其實無論是黃之鋒先生這個 case（個案）又好，或其他刑事案件都好，每一次法官判刑後，我們都會要求相關的（刑事）檢控科同事作研究，這個案件我們都會同樣做法。

不過，就這個案件，我可以和大家說說，這次的判決是反映了：
第一，香港的司法獨立完全沒問題；第二，以往我們都說過，
無論大家的政治看法如何，大家的意見如何，大家都應該用合
法的方式表達意見，若然大家表達的方式超越法律的規範或法
律容許的範圍，就須承受法律後果。今次可以說是反映了我剛
才所說的很基本的概念。

完

2016年8月16日（星期二）